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 114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力甄試簡章

一、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甄試資格：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男女不拘，具有高中或大專以上學歷者為佳，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熟悉簡易 WORD .EXCEL軟體之操作流程者優先錄取。
- (四)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錄取名額：

正取二名，備取二名(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工作內容：

協助校園門禁管制(警衛室工作)、簡易水電修繕、簡單文書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五、僱用期限：

- (一)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期滿表現優良，依據法令得續僱之)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試用期間:自開始上班日起一個月(30 日)，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學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應徵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該員解除僱用後，學校將另通知備取者遞補。

六、薪資標準：

- (一)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27,470 元 (視行政院核准調升，至 28,590 元，待遇依縣府經費支付，享勞健保，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調整)
- (二)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 (暫定 07:30-16:30，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七、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2時止。

(二)報名方式：檢附下列資料，現場報名或以掛號郵寄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靜修國小總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有聯絡電話並貼上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照片之履歷表。(內容清楚即可)(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4)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資訊相關證照為佳。(5)最高學歷證件。以上資料恕不退件，經錄用後需繳驗正本，如發現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三)簡章逕至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自本校網站 <https://www.sjses.chc.edu.tw/>下載列印。聯絡人：04-8320341#833 吳事務組長

(四)甄試方式：

1. 電腦實作 30%：簡易 Word、EXCEL軟體文書操作、網際網路應用、文字輸入能力。
2. 書面審查 20%：學歷證明、相關專業證照證明、相關工作經歷等。
3. 口試 2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態度、其他專長等項目評定，每人約 10-15分鐘。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
4. 實作30%:簡易水電實作,當場測試水電基本概念及實作能力

當應試人員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備取各2名。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五)甄選日期：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55分前至本校2樓會議室完成報到手續。(暫定時間，如有異動將以電話通知報名者)，請應試者攜帶國民身份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 10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報到時間結束後，於現場唱名 3 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六)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八、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113年12月24日1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jses.chc.edu.tw/>

九、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4號）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錄取人員請檢附體檢表及良民證以資佐證，在校服務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品性不端、危害學童等。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

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

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